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勛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勛犯公然侮辱罪，共參罪，各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加重誹謗」應予刪除；第7行「遊戲『傳說對決』之帳號自介改為『吳?丞噁男』」，應更正為「遊戲『傳說對決』之帳號名稱改為『吳堃丞噁男』」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不滿告訴人吳堃丞與其女友私訊，乃分別於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Line群組、遊戲帳號、Google評論區等頁面，張貼如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辱罵告訴人之言論，以此脈絡以觀，並非被告與告訴人激烈衝突過程中一時失言或衝動

01 之舉，顯係有意直接針對告訴人名譽恣意攻擊，而故意公然
02 發表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又被告所用詞彙，依社會共同
03 生活之一般通念，顯與公共事務議題無關，無助於公共事務
04 之思辯，亦非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之言論，而係單純對告
05 訴人人格之貶損辱詞，已足對告訴人造成精神上痛苦，已逾
06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均屬公然侮
07 辱行為無訛。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9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0 罰。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
12 縱因感情糾紛而有嫌隙，本應尋求理性態度正面溝通，然被
13 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對告訴人為上開侮辱性之言論，致告
14 訴人名譽受損，所為實有不該；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惟無
15 調解意願，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兼衡
16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
17 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審酌
19 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20 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
2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26 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黃詩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09條

0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34067號

13 被 告 陳凱勳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金門縣○○鎮○○路00號

15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凱勳與吳堃丞為朋友關係，2人因細故而生齟齬，陳凱勳
21 竟基於公然侮辱、加重誹謗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一)於
22 民國113年2月27日18時56分前某時，在該特定多數人得共聞
23 共見之社群軟體LINE群組「宿舍309摯友群」標記吳堃丞，
24 並以「噁男」及「臭娘泡」等字眼辱罵吳堃丞。(二)於113年5
25 月間某日起，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網路遊戲中，將其
26 在遊戲「傳說對決」之帳號自介改為「吳?丞噁男」並標註
27 吳堃丞之通訊軟體INSTAGRAM帳號，以此方式羞辱吳堃丞。
28 (三)於113年5月下旬某日某時以其GOOGLE帳號「阿巴阿巴」，
29 在吳堃丞工作之「活力科學調理保健館」，不特定多數人得

01 共聞共見之GOOGLE評論區，留言「矮子店員是噁男」等語辱
02 罵吳堃丞。致吳堃丞之名譽受損害，嗣吳堃丞發現上揭貼文
03 及留言，乃檢具相關資料報警處理。

04 二、案經吳堃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凱勛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堃丞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上開
08 社區LINE群組對話內容截圖、遊戲「傳說對決」之帳號截
09 圖、「活力科學調理保健館」GOOGLE評論區截圖附卷可稽。
10 足認被告於偵查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
13 所為3次公然侮辱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4 併罰。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張聖傳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2 書 記 官 孫蕙文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7 千元以下罰金。